

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體或精神之傷害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、家屬、承攬商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之定義：本校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（附件二）：

（一）職場暴力。

（二）職場霸凌。

（三）性騷擾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）。

（四）就業歧視（依就業服務法）。

（五）跟蹤騷擾（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）。

三、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（一）向單位同仁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（二）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（三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
（四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（五）向校內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49-2752513#13

申訴網址：<https://ches.ntct.edu.tw/>

校長：

張東盟

114.08.01

